

陆德生 纪荣荣 欧世平 李传柱◎著

RENQUAN YISHI YU
RENQUAN BAOZHANG

人权意识与 人权保障



中国长安出版社

陆德生 纪荣荣 欧世平 李传柱◎著

RENQUAN YISHI YU
RENQUAN BAOZHANG

人权意识与 人权保障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意识与人权保障 / 陆德生等著.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7 - 0685 - 1

I. ①人… II. ①陆… III. ①人权—文集
IV. ①D0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9541 号

人权意识与人权保障

陆德生等著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apress@163.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 (010) 85099947 85099948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00mm × 1000mm 16 开

印张: 34.5

字数: 450 千字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685 - 1

定价: 59.8 元

目 录

试析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的几个基本问题	1
西方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萌芽、形成和演变	22
近代以来西方人权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36
人权与法制的关系及其发展的历史考察	50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争取人权和发展人权的奋斗历程	66
新时期我国人权理论和人权事业的新发展	90
关于特殊群体的人权及其保障	111
简论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	150
正确理解和对待人权中的几个重要关系	163
环境权利的内涵、环境保护的现状和强化环境权利的保障	176
论人权保障体系中个人财产权保护	199
关于农民和农民工的人权保障	220
坚持依法行政, 加强人权保障和救济	245
我国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研究	269
我国人权立法的现状、展望与思考	300
我国农村的村民自治与推进人权建设	321
我国公民社会保障权利新发展	348
加强与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369



附录一：维权短论一组	389
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是地方人大的一项重大任务	391
论“人权入宪”	396
努力做好“维权”这篇大文章	401
增强维权意识	403
安徽省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条例及其启示	408
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权益	416
坚持以人为本与加强人权保障	420
加强人权教育，提高人权意识	425
学会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课题	430
以维权促维稳，实现稳定发展	437
附录二：人权基本文献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43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 - 2015 年）	469
联合国宪章（节选）	493
世界人权宣言	50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31
关于人权新概念决议案	540
发展权利宣言	543
后 记	547

试析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的几个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是彻底而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其本质特征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严格的科学性与彻底革命性的高度统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今天，我们正在努力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一步学习研究领会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对于我们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把我国人权保障水平提高到一个新阶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关于人权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从没有对人权下一个明确的、普遍的定义，但在他们的著作中，在不同意义上使用了人权一词。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天赋人权”学说和资产阶级人权，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生产方式赋予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青年时代都曾受启蒙思想家们所倡导的“天赋人权”论的影响，但从《德法年鉴》起，他们就开始批判“天赋人权”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说，黑格尔忘记了“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而国家的职能等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和活动的方式。”因此，马克思指出：“出生只是赋予人以个人的存在，首先只是赋予他以生命，使他成为自然的个人；而国家的规定，如立法权等等，则是社会产物，是社会的产儿，而不是自然的个人的产物，正因为这样，所以个人的出生和作为特



定的社会、特定的社会职能等等的个体化的个人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同一，直接的吻合，就是一件怪事，一个奇迹。”^① 这里马克思已经否定了他先前，即1842年4月写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一文中所持的，并经常为人们所引论的“自由是人所固有的东西”^② 的观点，开始批判、否定“天赋人权”论。他们指出，关于人权不是天赋的“这种发现近四十多年来资产阶级在英国有过无数次”^③。当然，另一方面，也不可否认，马克思恩格斯也高度评价过“天赋人权”学说和资产阶级人权所起的巨大历史进步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评论的：“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国家形式、一切传统观念，都被当做不合理的东西扔到垃圾堆里去了”，“从今以后，迷信、偏私、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为永恒的正义，为基于自然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排挤。”^④

（一）关于人权的本质的一般认识

那么，马克思恩格斯所认为的人权的本质是什么呢？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把人权在两种意义上加以使用。一是单指（市民）社会中的人权。他说：“首先，我们表明这样一个事实，所谓的人权，不同于 *droits du citoyen* [公民权] 的 *droits de l'homme* [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就是说，无非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同共同体分离出来的人的权利。”^⑤ 二是指包括公民权的人权，马克思指出：“这种人权一部分是政治权利，只是与别人共同行使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这个共同体，确切地说，就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这些权利属于政治自由的范畴，属于公民权利的范畴。”^⑥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也指出，人权是权利的最一般形式。在这种意义上，他们强调：人权之作为人权是和公民权是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9页。

（二）从人的本质来认识人权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更多地从人的本质来分析和认识人权的本质。早在1844年上半年，马克思就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提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①而后，马克思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写道：“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③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针对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观点，强调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④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指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里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与此完全不同；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⑤在此，恩格斯还进一步分析认为：要从这种相对平等的原始观念中得出国家和社会中的平等权利的结论，要使这个结论甚至能够成为某种自然而然的、不言而喻的东西，必然要经过而且确实已经经过几千年。

（三）从人权产生的基础来把握人权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权利（包括人权）现象是上层建筑范畴，它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方面学界经常引用的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一句名言，即：“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 1890年9月，恩格斯在致约瑟夫·布洛赫的信中全面阐述了唯物史观，批评了那种经济因素看作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的观点。他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形式及其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②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各种法权形式”，是包含了“作为权利最一般形式”的人权的。

从马克思、恩格斯一系列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们对人权本质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从法哲学批判时期对人权的道德批判（利己主义）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时期对人权的制度批判（不平等），法和人权已经不是思考的重点，他们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经济关系、交换关系的研究上。但是到了晚年，在《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又再一次回到对权利、国家等的思考中。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全面批判了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发展起来的“平等的权利”体系，并且指出这一权利体系的消解条件和具体途径。他说：“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这种平等，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马克思指出：这种平等的权利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总是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因此，这是社会的弊病，并进一步认为“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③ 如何消除这些弊病，马克思在这里为我们描绘了一幅未来社会人权发展的画卷：“随着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5页。

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二、关于人权的特性

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中关于人权的特性论述非常丰富，也非常精辟，这些论述对于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人权的社会性和历史性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社会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是社会一定经济关系在制度上、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旗帜鲜明指出：“人权不是天生的，而是社会的产物。平等权利表明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②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认识到：“法权关系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交换价值的交换是平等和自由的现实基础，平等和自由只是交换价值交换的理想化表现。”^③ 其实，人权的社会性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就能得以清楚的认识。“人们的意识取决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④ 唯物史观的创立，为马克思恩格斯人权观的形成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

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指出：“‘人权’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⑤ 他们一贯坚持认为，人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并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6页。



次谈到人权的历史发展问题。恩格斯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中指出：“人权不是现成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当社会的经济进步把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上日程时，自由和平等就被宣布为人权。”^①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人权的历史性，强调人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这种变化是要适应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的。人权享有和实现的程度要取决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实际水平。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权历史性的观点，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提出争取人权的要求，到建立和完善自己的人权制度和理论，到人权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充分实现，这本身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二）人权的阶级性和共同性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权的阶级性与共同性的认识是很深刻的。

关于人权的阶级性，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权在阶级社会具有阶级性。对立阶级之间，不可能同等地享有自由、平等等人权。这也是人权历史性的一种表现。在阶级社会里，人总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作为人权主体的人具有阶级性，相应地，人权也具有阶级性，而人权的阶级性主要是通过公民权利体现出来的。恩格斯在谈到资产阶级人权所具有的阶级性时，以美国宪法为例，“它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不受法律保护，种族特权被神圣化。”^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指出：“资本在它认为必要的时候，就通过强制的法律来实现对自由工人的所有权。”^③ 对于人权的阶级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那么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④

马克思、恩格斯也论及了人权的共同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7页。

指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都是平等的”，这一“非常古老”的观念，发展到现代，便“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①。人权，作为人的权利，由于人所共有的一些特性，它也必然具有共同性或普遍性。正因为这样，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并且，将继续是人类所追求的理想。

（三）人权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

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深刻揭露了剥削阶级社会中权利与义务严重分离，另一方面阐明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② 后来，恩格斯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进一步肯定了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并指出：“我建议把‘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改成‘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等等。平等义务，对我们来说，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补充，而且使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③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权利平等不是仅就权利一方面而言的，还应当含有义务的一面。进一步说，任何权利与自由都必须同特定的义务相联系，没有不承担义务的权利，也没有不享有相应权利而只履行的义务。

三、关于人权的具体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着重研究了自己所处时代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人权要求，从而提出了人权的具体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人权没有保障，认为随着无产阶级的不断壮大，无产阶级的人权将得到保障和发展。恩格斯针对1844年英国颁布新济贫法就指出：“这样就宣布无产阶级是不受国家和社会保护的；这样就公开地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页《马克思：临时协会章程》（1864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1页。



布了无产者不是人，不值得把他当人看待。但是我们确信，不列颠王国的无产者是会争回自己的人权的。”^①“总有一天无产阶级的力量会强大起来，觉悟会提高起来，他们再不愿载负着一直压在他们肩上的整个社会大厦的重担，他们会要求更公平地分配社会的负担和权利。”^② 这些权利主要应包括这么几个方面。

（一）生存权

资本主义制度和法律虽然在形式上确定一切人都有生存权，但在实际上却限制和剥夺了广大工人的生存权。这是因为工人不占有生产资料。马克思指出：“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③“雇佣工作只有资本家（因而也为他们的剩余价值的分享者）白白地劳动一定的时间，才被允许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劳动，说是说，才被允许生存”^④。马克思、恩格斯看到了生存权在人权系统中的重要性，因为“生存权的问题比各种自由的问题更基本，因而生存权优先于其他各种人权，是首要的人权”^⑤。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就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⑥

现代人权理论研究表明，广义地说生存权不仅是个体生命的生存，而且也包括以国家、民族为单位的集体生存。将生存权推论为首要人权的观点是中国政府在1991年10月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率先提出的观点，尽管尚未获得普遍的认同，但生存权作为普遍人权的重要组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1页。

⑤ 李云龙著：《人权问题概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1页。

部分已是共识。广义的生存权还暗示或提示了人权是一个发展的概念,人权保障有赖于社会发展、人权保障水平应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而不断提高。

(二) 劳动权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劳动权是一个同社会生产关系密不可分的问題,因为任何一个人要获得劳动,首先必须具备生产资料。在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制度和法律表面上也确认劳动权是一切人的权利,但实际上广大工人却时常面临失业的威胁、被剥夺劳动的权利。因此,他们认为,无产阶级争取人权,必须把争取劳动权作为重要方面。一方面要迫使资本家兑现他们法律所确定的一切人的劳动权,争取更多的工人获得就业,以维护自己的生存条件。另一方面要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雇佣劳动制,使广大工人掌握生产资料,做社会主义的主人。这是获得劳动权的根本道路。马克思说,劳动权是“初次概括无产阶级各种革命要求的笨拙公式”。“劳动权在资产阶级的意义上说是一种胡说,是一种可怜的善良愿望,其实劳动权就是支配资本的权力,支配资本的权力就是占有生产资料,使生产资料受联合起来的工人阶级支配,也就是消灭雇佣劳动、资本及其相互间的关系。”^①只有工人阶级掌握了生产资料,消灭了雇佣劳动,才能真正获得劳动权。1880年6月,马克思在《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草案)》中进一步指出:“生产者阶级的解放是不分性别和种族的全人类的解放;生产者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之后才能获得自由。”^②也就是说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不仅是获得劳动权的前提条件,也是获得自由的前提条件。

(三) 财产权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像资产阶级思想家那样把私有财产权宣布为永恒的人权,而是具体地历史地考察财产问题。认为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财产要求。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指出:“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是什么呢?”他引用1793年法国宪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财产权是每个公民任意地享用和处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8页。



自己的财产、自己的收入即自己的劳动和勤奋所得的果实的权利。”“这就是说，财产权这一人权是任意地、同他们无关的、不受社会影响地享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一权利是自私自利的权利。”^① 马克思说：“财产问题的表现形式极不相同，这是同一般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各国工业发展的特殊阶段相适应的。”“财产问题从来就随着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成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切身问题。十七、十八世纪时要废除封建财产关系，财产问题就是资产阶级的切身问题。十九世纪时要废除资产阶级财产关系，财产问题就是工人阶级的切身问题。”^②

财产权从一开始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目标。《法国人权宣言》也把财产权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对其任意进行侵犯。对此，理论界存在一定的分歧认识。有的认为，财产权最终只是保护了有产者的权利，对于无产者来说没有任何意义。这种认识很值得研究，财产权是保持个人尊严和自由必不可少的条件，它既是享受一系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基础，也是保障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前提。因此，保障财产权对于社会有效分配自然和社会资源、保证经济运行的效率、保证经济长远发展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四）自由权

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也论述的自由权问题。“自由是什么呢？”他同样引用了法国宪法，第六条：“自由是人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条件下从事任何事情的权利”，或者按照 1791 年人权宣言：“自由是做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这就是说，自由是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每个人能够不损害他人而进行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两块田地之间的界限是由界桩确定的一样。”同时，马克思也指出自由这一人权的属性，“自由这一人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相结合的基础上，而是相反，建立在人与人相分隔的基础上。这项权利就是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4 页。

种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①

马克思、恩格斯对自由权的认识与资产阶级对自由权的认识有着根本的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对自由权的看法是积极的，认为自由不是仅消极地摆脱限制，而是对必然的认识。也就是说，自由乃是一种认识并掌握客观规律，进而控制自然、控制社会生活、控制人类历史的实际能力。实现自由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它的目的在于实现人类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幸福生活。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在没有阶级区分的社会里，才能“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和谐一致的生活”。^②无疑，实现全人类的自由是一个漫长的社会实践。

（五）平等权

平等权是社会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不同时代、不同历史阶段、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平等要求。马克思认为：“平等，在这里从其非政治的意义上来说，无非是上述自由的平等，就是说，每个人都同样被看成那种独立自主的单子。”他引用法国宪法第三条的规定：“平等是法律对一切人都一视同仁，不论是予以保护还是予以处罚。”^③马克思、恩格斯尖锐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所谓平等权的虚伪性，认为资产阶级以平等权来反对封建特权是进步的革命的，但实际上这种平等是欺骗，是谎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百万富翁和穷光蛋不可能有平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不可能有平等。他们明确提出：无产阶级的平等权的获得，就是消灭阶级本身。恩格斯说：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或者“它是对明显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反应”，或者“它是从对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反应中产生的”。“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④

恩格斯认为，平等权作为人权的重要内容是现代国家的必然要求。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2—113页。



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社会的经济进步一旦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上日程，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扩大其范围。只要为工业和商业的利益提出这一要求，就必须为广大农民要求同样的平等权利。”“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①

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

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以对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科学分析为依据，向人们展示了未来新社会的基本轮廓，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写出如《资本论》那样厚重的、全面剖析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和运行规律的专著，我们现在所认识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对未来社会所做的许多精辟的论述，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实践充分印证了马克思、恩格斯非凡的科学预见的能力。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没有严格的区别，后来列宁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社会，而把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称为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时，设想的前提是社会主义首先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然而历史的发展超出了他们的预料，社会主义首先在一系列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相继取得了胜利。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必然有较大的差距，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都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包含着普遍真理，这对于今天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人权追求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要求

1864年，马克思在《协会临时章程》中指出：“这个国际协会以及加入协会的一切团体和个人，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们彼此间和对一切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112页。